|  |
| --- |
| 浙江省保安协会关于选拔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的通知 |
| 浙保协【2015】28号  各会员、各市保安协会，各有关单位：      为加强我省保安服务业高技能人才师资队伍建设，提高保安管理师、高级保安管理师培训质量，经研究，浙江省保安协会决定面向全省选拔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     一、工作职责      根据省协会培训工作安排，依据《保安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（2014修订）》，参加保安管理师专业课程教学实践。      二、专业范围      保安发展概述、保安法律法规、客户关系管理（结合保安服务企业）、市场营销（结合保安项目管理）、高效执行力（结合保安服务企业）、安全技术防范、安全风险评估、保安项目管理。      三、选拔条件      申请人应具备以下六项条件：      （一）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及上述课程相关专业背景；      （二）高级保安管理师职业资格或公安、法律、管理、军事、教育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；      （三）基础知识全面，保安专业知识扎实，善于发掘国内外最新理论和技术发展动态；      （四）能独立开发设计教案，善于沟通表达，普通话标准；      （五）责任心强，能适应异地工作，保证完成教学任务；      （六）上述其中一项专业课程2年及以上相关培训经验者优先。      专业知识系统全面，且教学能力突出者，可放宽对其学历与职称要求。      四、选拔程序      （一）请申请人员在2015年7月17日前将申请表（附件一）一份及相关证明文件（包括学历、等级、职称、荣誉证书及其他任职资格材料等）复印件寄至各市保安协会；由各市保安协会根据申报情况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，于2015年7月19日前将有关材料汇总上报至省协会。      （二）省保安协会将会同保安监管部门、职鉴部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审组，对初审合格人员进行面试。面试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      （三）省保安协会根据综合评审情况，择优录用。      请各市保安协会协助省保安协会认真做好工作。      五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    联系人：庄蕾蕾      电话/传真：0571-86013221      E-MAIL: zjbaoan@126.com      [附件一：浙江省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申请表.doc](http://www.zjba.cn/uploadfiles/file/附件一：浙江省保安专业高技能人才培训教师申请表.doc)      浙江省保安协会  2015年7月9日 |